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百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由于原 116 名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名变更为 91 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和《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

向 91 名授予对象授予 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和《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